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關於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取消議案及增加臨時提案的公告

茲提述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5 月 5 日之 2016 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原股東大會通告」）、隨原股東大會通告寄發予 H 股股東的股東周年大會之 H 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日期為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關於 2016 年股東周年大會的延期公告（「延期公告」）。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內所用辭彙與原股東大會通告、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延期公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取消議案及增加臨時提案的情況說明

1、取消議案的情況說明

(1) 2016 年股東周年大會取消議案名稱

序號	議案名稱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本公司董事會建議 2016 年度暫不實施利潤分配，也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2) 取消議案原因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開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2016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並經公司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同意將該議案提交公司 2016 年股東周年大會審議。該議案主要內容為：根據中國證監會《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的規定，上市公司發行證券，存在利潤分配方案、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東大會表決或者雖經股東大會表決通過但未實施的，應當在方案實施後發行。鑒於公司當時正在實施增發，為加快推進其進程，公司董事會擬定：2016 年度暫不實施利潤分配，也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公司於 2017 年 6 月 8 日收到控股股東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閩西興杭」）書面提交的臨時提案，提議 2016 年度進行利潤分配，方案為：以公司非公開發行股份後的股份數 23,031,218,891 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 10 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 0.6 元（含

稅)，共分配現金紅利人民幣 1,381,873,133.46 元，結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以後年度分配。

上述利潤分配提案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的議題和決議事項，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鑒於公司非公開發行 A 股事項已取得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7]289 號文核准，並已於近日完成發行，繼續實施 2016 年度利潤分配有利於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會決議取消原定提交 2016 年股東周年大會審議的《2016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不再審議該議案，並將閩西興杭的上述提案提交 2016 年股東周年大會審議。

2、增加臨時提案的情況說明

(1) 提案人：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說明：本公司董事會於 2017 年 6 月 8 日接到控股股東閩西興杭書面提交的臨時提案。本公司董事會按照《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有關規定，現予以公告。

(3) 臨時提案的具體內容

公司控股股東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會提交了《關於公司 2016 年度利潤分配的臨時提案》，提議公司 2016 年度實施利潤分配，並將其提交公司 2016 年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具體如下：

以公司非公開發行股份後的股份數 23,031,218,891 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 10 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 0.6 元（含稅），共分配現金紅利人民幣 1,381,873,133.46 元，結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以後年度分配。

上述臨時提案將作為普通決議案取代原股東大會通告及原代理人委任表格第 9 項議案。

二、除了上述調整及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延期公告所披露的調整外，於 2017 年 5 月 5 日公告的原股東大會通告事項不變。

關於公司 2016 年度利潤分配的臨時提案請見本公告附件。

經修訂 2016 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之 H 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將會盡快寄發予合資格 H 股股東。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方啟學先生及林紅英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世華先生、朱光先生、薛海華先生及蔡美峰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17年6月8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关于紫金矿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主要内容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鉴于公司当时正在实施增发，为加快推进其进程，公司董事会拟定：2016 年度暂不实施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所认购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后，持有公司 5,960,742,247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25.88%。鉴于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89 号），且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近日完成发行，本公司认为继续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提案内容如下：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同时兼顾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新老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提议：以公司非公



开发行股份后的股份数 23,031,218,89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1,381,873,133.46 元，结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特此致书。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

